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协会游艇保险
	(注册号: H00015431512017051929781)
保障范围	第 9 条 风险条款
	本保险受制于下列除外条件
	9.1 本保险承保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灭失或损害:
	9.1.1 海上、江河、湖泊或其他可航水域的风险;
	9.1.2 火灾;
	9.1.3 抛弃;
	9.1.4 海盗;
	9.1.5 与码头、港口设备或装置、陆上运输工具、航空器或类似装置及从其上跌落的物体的接触;
	9.1.6 火山爆发或闪电。
	9.2 如果此种灭失或损害并非由于被保险人、船东、或管理人未谨慎处理所致,本保险承保:
	9.2.1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

9.2.1.1 在装卸或移动备用品、船具、设备机器或燃料过程中的意外事故;

9.2.1.2 爆炸;

9.2.1.3 恶意行为;

- 9.2.1.4 偷窃整艘船舶或其救生艇,或其舷外发动机,但仅限于其在通常的连接方式之外,通过某种防盗装置安全地锁定在船上或其救生艇上,或经强行进入船内或积载或检修场所,偷窃机器设备包括舷外发动机,船具或设施。
- **9.2.2** 由于下列原因所致的保险标的(除了发动机及其接管(但不包括轴架或推进器)电器设备及电池、接线之外)的灭失或损害:
- 9.2.2.1 船壳或机器的潜在缺陷,尾轴断裂或锅炉破裂(不包括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零部件,断裂的尾轴,破裂的锅炉本身的费用或花费);
- 9.2.2.2 无论任何人的过失,但不包括修复任何缺陷的费用(此种缺陷是由于对有关被保险人或船东履行其修理或更换工作或有关船舶保养维修工作的过失或违约所致)。
- 9.3 本保险承保船舶搁浅后检查船底的费用,包括未发现任何 损害时而产生的合理的检查船底的费用。

第11条 对第三方责任条款

本条仅适用于在保单明细表中为此目的载明保险金额的情形。

- 11.1 保险人同意赔偿被保险人因负法律责任而付的一笔或数 笔金额,此法律责任是基于被保险人对被保险船舶享有的利益或在 保险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11.1.1 对其他船舶或任何财产造成灭失或损害;
- **11.1.2** 人员伤亡、伤害或疾病,包括在被保险船舶或其他船舶上或 附近救助人命而支付的费用;
- **11.1.3** 打捞、清除、销毁被保险船舶残骸或货物的任何企图或实际举措,或因过失或未能采取这些措施。
- 11. 2 法律费用

如果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保险人也将赔偿以下费用:

- **11. 2. 1** 被保险人的法律费用或被保险人在责任抗辩或因责任限制提起诉讼而被迫支付的费用;
- 11. 2. 2 验尸或人命事故调查费用。
- 11. 3 姐妹船

如果保险船舶与全部或部分属于同一所有人所有,或在同一管理下的另一船舶碰撞, 或接受该船的救助服务,被保险人应享有的权利,与另一船完全属于与保险船舶无关的第三者时被保险人按本保险所应享有的权利相同。

11. 4 由他人驾驶船舶

第 11 款的规定将扩展至在保险合同中指定的被保险人同意下的驾驶或负责保险船舶的任何人员(而不是任何操作船舶的人,或由造船厂,修理厂,船台,船艇俱乐部,销售代理商或类似组织里的操作人员雇佣的人员),且此人在驾驶和负责船舶时出现本第 11 条规定的保险事故而需对除被保险人之外的人负有赔偿责任;但是根据本条的赔偿须利于被保险人,且在被保险人代理人的书面要求下,仅适用于以上所述的负责该船舶的人。该扩展条款不得提高第 11.8 款规定的责任限额,并且该扩展条款受本保险其他条款和保证的约束。本第 11.4 款的效力不优先于第 3.2 款的效力。

11. 5 清除残骸延伸条款

本保险将赔偿除救助费用以外的从被保险人所有、租借或占有的任何地方清除残骸的费用。

11. 6 除外责任

尽管有第 11 款的规定, 本保险不承保因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责任、支出或费用:

- 11. 6. 1 根据劳工赔偿法和雇主责任法及其他任何成文或普通法责任,有关劳工或被保险人或受本保险保护的人雇用的任何身份的人因第 11.4 款的规定,且与被保险船舶及其货物、原材料、维修有关的事项而发生的意外事件或疾病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 11. 6. 2 船舶上的有最大设计时速超过 17 节的小艇, 除非该小艇已特别承保且符合下述第 19 款快艇条款规定的条件,或者该小艇在母船上或系泊于岸;

11. 6. 3 对于由船舶牵引或准备牵引或牵引后的情况下直至他们 安全登船或上岸后为止,从事水橇运动或滑水运动的任何人员的任何责任;

11. 6. 4 对于由船舶牵引或准备牵引或牵引后的情况下直至他们安全登船或上岸后为止,从事除水橇运动或滑水运动外的其他运动或活动的人引起任何责任:

11. 6. 5 无论何因引起的惩罚性或警诫性的损害赔偿。

11. 7 水橇运动者的责任

如果以上第 11.6.3 和/或 11.6.4 款被取消, 本保险承保以上一款 或两款的责任且上述责任受本保险中的保证条款、条件和限额的约束。

11. 8 责任限额

对一个事故或从同一事件中引出的数个事故, 保险人在第 11 款项下的责任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金额; 但是当被保险人的责任在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受到抗辩, 保险人将偿付被保险人发生或被迫付出费用中的一部分。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 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

保险产品说明仅

第10条 除外条款

以下情况不得索赔:

10.1 舷外发动机脱落或从舷外落入水中:

10.2 最大设计时速超过 17 节的船载快艇,除非在保险合同中

摘录要点)

特别承保并符合下述第 19 条快艇条款规定的条件或者载于母船之上或系泊于岸;

10.3 非永久记载有母船名的船载快艇;

10.4 固定的船帆或防护罩被风扯破或吹走,除非是由于有船帆挂着的帆桁受到损害, 或船舶搁浅、碰撞、或与其他除水外的外物(包括冰)接触所致;

10.5 船舶竞赛时, 船帆、船桅、帆桁或静索与动索的灭失或 损害,除非该灭失或损害因船舶搁浅、沉没、烧毁、失火、碰撞或 与其他除水外的外物(包括冰)接触所致;

10.6 个人物品;

10.7 易耗物料、捕捞设备或系泊属具;

10.8 铠装物、维修物的灭失或损害,除非因船舶搁浅、沉没、烧毁、失火、碰撞或与其他除水外的外物(包括冰)接触所致;

10.9 弥补设计或建造中的缺陷而致的损失或费用或者设计或建造中的改良或改变而致的费用;

10.10 由于恶劣天气所致的发动机、接管(非轴架或推进器)、电器设备、电池、接线的灭失或损害,除非该灭失或损害是由于船舶浸水导致;但本 10.10 款不排除船舶搁浅、碰撞或与另一船舶、码头、栈桥接触而导致的灭失或损害。

第19条 快艇条款

本保险其它条款与本条款抵触的,本条款优先适用。

- **19.1** 本保险的前提条件是: 当有关船舶航行时, 保单明细表中指定的被保险人或其他合格人员须在船上并控制船舶。
- **19.2** 因以下原因引起的船舶灭失或损害或对第三方责任或任何救助服务,不得索赔:
- 19. 2. 1 船舶系泊, 抛锚或离岸无人看管时而搁浅,沉没, 淹没,浸没或漂泊;
- 19. 2. 2 船舶参加比赛或速度测试或进行任何相关的试验。
- 19. 3 有关舵板轴架或推进器的以下情况不得索赔:
- 19. 3. 1 符合 9.2.2.1 和 9.2.2.2 款的情形:
- 19. 3. 2 由恶劣天气,汹涌海浪和除了与另一船舶,码头,栈桥的接触引起的灭失或损害,但本第 19.3.2 款不排除因恶劣天气而浸没引起的损害。
- 19. 4 如果船舶安装有舷内机器,那么由失火或爆炸引起的任何索赔,本保险不负责任,除非该船舶的机舱(或机器间),油柜和厨房正确地安装了自动灭火系统或该系统可以自动对操作台进行控制,且维持了良好的工作状态。
- 第21条 战争除外条款
- 21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承保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灭失,损害,

责任和费用:

- **21.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由某一交战方采取的或针对某一交战方的任何敌对行为;
- **21.2** 捕获,扣押,扣留,管制或拘押(欺诈恶行和海盗除外)及 这些行为引起的后果或进行这些行为的威胁企图;
- 21. 3 被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被遗弃的战争武器。
- 第22条 罢工和政治行为除外条款

在任何情况下, 本保险不承保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灭失、损害、 责任或费用:

- 22. 1 罢工者, 雇主拒纳的工人或参加工潮, 暴动或民变的人员;
- 22. 2 任何恐怖分子或出于政治目的而采取行动的人员。

第23条 核除外条款

在任何情况下, 本保险不承保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灭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 **23.1** 用原子或核裂变或核聚变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质制造的任何战争武器;
- 23.2 从核燃料燃烧的废物或和核燃料的放射引起的电离辐射或污

	染;
	23.3 任何爆炸性的核装置或核部件中具有放射性,有毒性,爆炸
	性或其他有害特性的物质。
退保条件标准和	经保险人提前 30 天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可随时解除保险合同,双方
退保流程时限	也可协商解除保险合同, 按日比例退还的净保险费应按使用中或停泊
	期间收取的保险费计算。